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14690755Y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海银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5月11日

住　　所　南阳市中州路315号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300614690755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银

住所：中州路315号

经营场所：南阳市中州路315号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有效期至 2031 年 07 月 08 日

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24113030048171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七一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王书强 郭云飞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签发人：杨磊

年 2026 月 04 日 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保证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负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7.1.依法缴纳税收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64613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14690755Y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11463 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213.24
34113626040011463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319.86
34113626040011463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746.34
34113626040011463 7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21,324.2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零叁元陆角伍分				¥22603.65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07206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DP1QJT8P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豫宛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143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2	102.61
3411362607000143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2	153.92
341136260700014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2	359.14
341136260700014343	增值税	销售无形资产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2	10,261.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捌佰柒拾柒元整				¥10877.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27899

填发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14690755Y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60004436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784.49
34113626060004436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1,176.74
341136260600044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2,745.73
341136260600044364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78,449.5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伍角贰分				¥8315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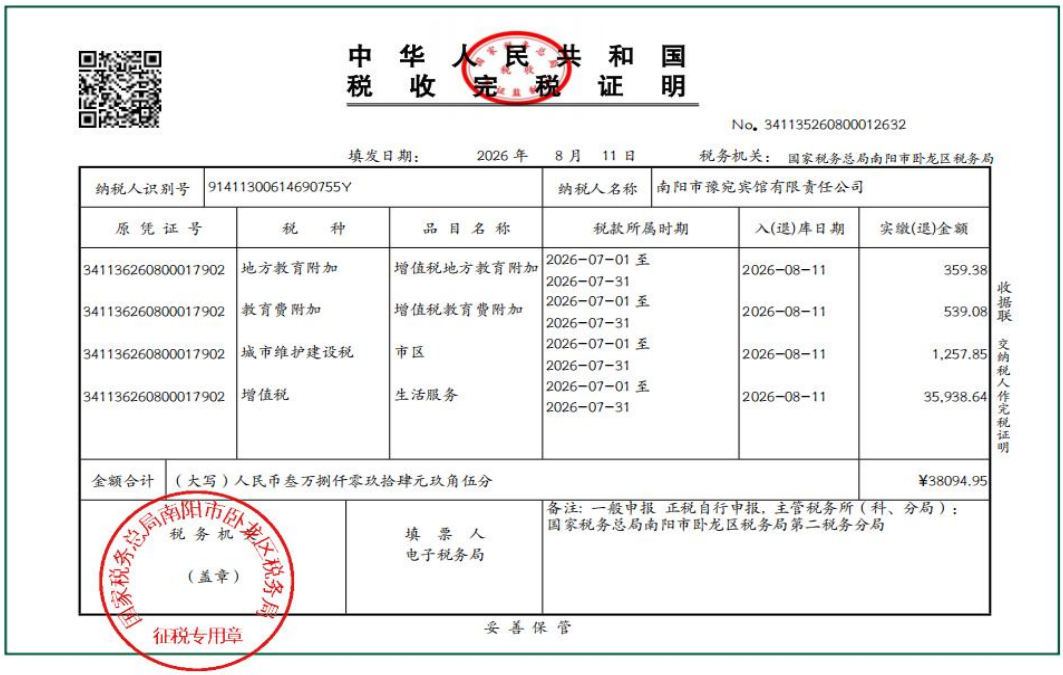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800012632

填发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14690755Y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80001790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1	359.38
34113626080001790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1	539.08
341136260800017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1	1,257.85
341136260800017902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1	35,938.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零玖拾肆元玖角伍分				¥38094.9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47856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14690755Y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299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6	20,976.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玖佰柒拾陆元叁角贰分				¥20976.3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房源编号：F4113032020000141 6 房屋坐落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3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47857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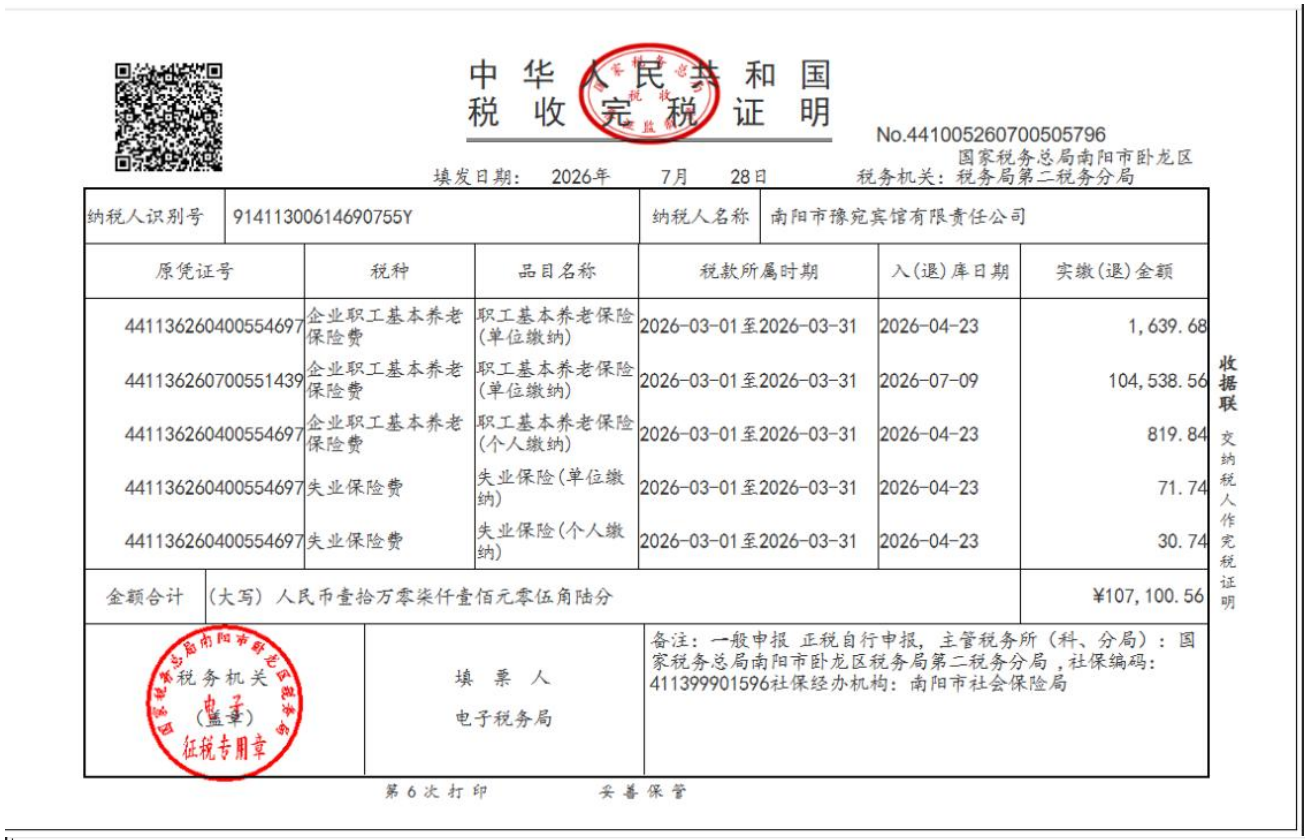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14690755Y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300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6	20,446.8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肆佰肆拾陆元捌角捌分				¥20446.8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土地编号：T4113032020000 8966 土地坐落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3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7.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50579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14690755Y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5546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23	1,639.68
4411362607005514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7-09	104,538.56
4411362604005546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23	819.84
4411362604005546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23	71.74
4411362604005546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23	30.7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壹佰元零伍角陆分				¥107,1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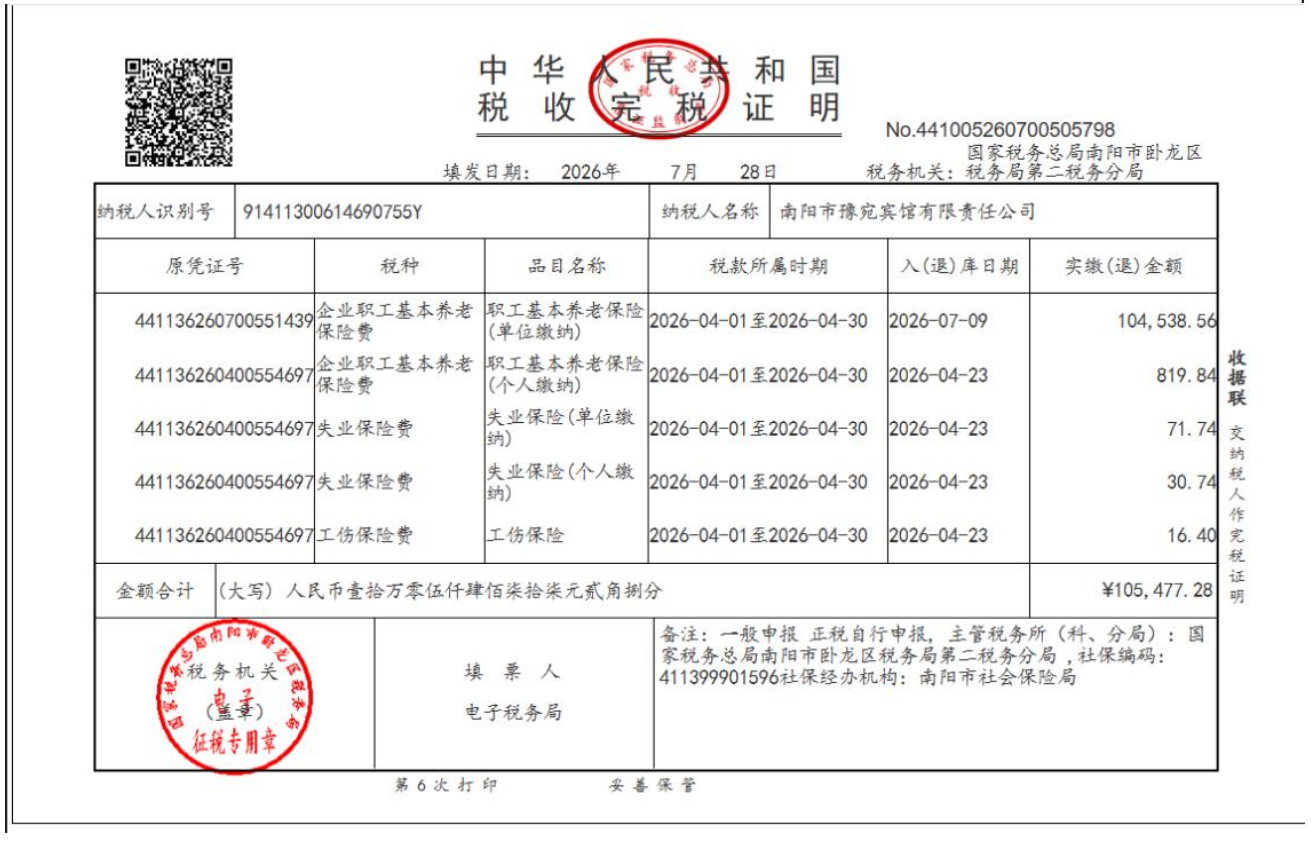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59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6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50579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14690755Y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5514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7-09	104,538.56
4411362604005546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819.84
4411362604005546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71.74
4411362604005546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30.74
4411362604005546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16.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肆佰柒拾柒元贰角捌分				¥105,477.28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59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6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11114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28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14690755Y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4530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1,024.98
4411362605004530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8	56,513.88
4411362605004530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8	63,529.74
4411362605004530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8	13,297.18
4411362605004530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8	14,948.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捌角捌分				¥149,313.88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051253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37241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28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14690755Y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1563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9	56,513.88
4411362606001563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9	59,514.88
4411362606001563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9	13,297.18
4411362606001563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9	14,003.44
4411362606001563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9	6.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伍角壹分				¥143,335.51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051253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01390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28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14690755Y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0035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7	1,061.02
4411362607000035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7	56,188.24
4411362607000035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7	58,318.16
4411362607000035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7	13,220.56
4411362607000035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7	13,721.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零玖元捌角肆分				¥142,509.8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051253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5次打印　　妥善保管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8.1.2025年审计报告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硕审字[2026]第 08021 号

河南硕和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硕审字[2026]第 08021 号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

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瑞和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8 月 14 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528,410.10	1,124,836.56	短期借款	31	29,450,000.00	4,75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580,787.47	3,808,450.71
应收账款	4	13,300,921.37	12,075,514.83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441,021.45	212,579.63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99,196.31	-24,097.23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3,492,260.23	3,677,537.35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85,968.25	87,889.10	其他应付款	39	272,211.26	4,296,341.13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30,402,195.04	12,830,694.61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0,848,581.40	17,178,357.47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30,402,195.04	12,830,694.61
固定资产原价	18	78,247,407.05	64,018,854.25				
减：累计折旧	19	40,421,771.24	40,496,771.2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7,825,635.81	23,522,083.01				
在建工程	21	235,821.63	161,564.20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4,266,331.99	4,266,331.99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6,307,112.00	6,307,112.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8,486,314.09	6,069,013.79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6,420,713.90	23,526,87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6,547,771.53	29,752,66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6,994,157.89	34,100,323.86
资产总计	30	67,396,352.93	46,931,01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7,396,352.93	46,931,018.4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838,353.50	19,862,042.51
减：营业成本	9,010,777.90	6,097,541.74
税金及附加	139,698.49	173,998.60
其中：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销售费用	2,426,911.32	2,996,449.09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3,410,306.13	4,671,519.85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	992,214.28	2,172,700.2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8,445.38	3,749,832.97
加：营业外收入		85,012.95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4,262.53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8,445.38	3,830,583.39
减：所得税费用	964,611.35	915,139.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3,834.03	2,915,444.0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隆宾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208,097.57	净利润	32	2,893,83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34	-75,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	19,208,097.57	无形资产摊销	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506,843.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417,30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043,026.1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41,232.2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049,92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现金流出小计	9	23,941,031.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732,933.79	财务费用	41	992,21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1,92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1,268,571.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7,128,499.57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47	-566,13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16,720,1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4,732,933.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16,720,11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6,720,110.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4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29,45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29,4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4,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843,382.1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3,528,410.10
现金流出小计	28	5,593,382.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1,124,83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23,856,617.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2,403,57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403,573.5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66,331.99	6,307,112.00	-		23,526,879.87	34,100,32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66,331.99	6,307,112.00			23,526,879.87	34,100,32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893,834.03	2,893,834.03
（一）净利润					2,893,834.03	2,893,834.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893,834.03	2,893,834.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66,331.99	6,307,112.00	-	-	26,420,713.90	36,994,157.8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05月11日。法定代表人:王海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14690755Y，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31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31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以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C．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

7．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根据不同种类和领用品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的办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8．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其他物品。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30%）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捐赠方提供的凭据→活跃市场上的市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受赠的系旧固定资产，还应扣除估计的价值损耗。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小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直线法
交通工具	4	5	23.75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直线法

（4）公司于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已确认的减值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于长期停建并且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其中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的手续费或佣金减去发行股票期间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后的相关费用，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收入确认的方法

（1）销售商品，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按合同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2）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情况下，按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获得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C．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研发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的研发费用核算方法是专设“研发支出”科目，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二级科目，按照研发费用项目和费用种类分别核算。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5.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按5%提取公益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3,528,410.10	1,124,836.56
合　计	3,528,410.10	1,124,836.56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13,300,921.37	12,075,514.83

合　　计	13,300,921.37	12,075,514.83

3.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441,021.45	212,579.63
合　　计	441,021.45	212,579.63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92,260.23	3,677,537.35
合　　计	3,492,260.23	3,677,537.35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85,968.25	87,889.10
合　　计	85,968.25	87,889.10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78,247,407.05	64,018,854.25
减：累计折旧	40,421,771.24	40,496,771.2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825,635.81	23,522,083.01

7.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5,821.63	161,564.20
合　　计	235,821.63	161,564.20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8,486,314.09	6,069,013.79
合　　计	8,486,314.09	6,069,013.79

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29,450,000.00	4,750,000.00
合　　计	29,450,000.00	4,750,000.00

10.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580,787.47	3,808,450.71
合　　计	580,787.47	3,808,450.71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99,196.31	-24,097.23

合　计	99,196.31	-24,097.23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72,211.26	4,296,341.13
合　计	272,211.26	4,296,341.13

13.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	4,266,331.99	4,266,331.99
合　计	4,266,331.99	4,266,331.99

1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公积	6,307,112.00	6,307,112.00
合　计	6,307,112.00	6,307,112.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3,526,879.8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余额	23,526,879.87
本年增加数	2,893,834.0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893,834.03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26,420,713.90

1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19,838,353.50	19,862,042.51
合　计	19,838,353.50	19,862,042.51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9,010,777.90	6,097,541.74
合　计	9,010,777.90	6,097,541.74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39,698.49	173,998.60
合　计	139,698.49	173,998.60

1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2,426,911.32	2,996,449.09
合　计	2,426,911.32	2,996,449.09

2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3,410,306.13	4,671,519.85
合　计	3,410,306.13	4,671,519.85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992,214.28	2,172,700.26
合　计	992,214.28	2,172,700.26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85,012.95
合　计		85,012.95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4,262.53
合　计		4,262.53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964,611.35	915,139.37
合　计	964,611.35	915,139.37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会计报表之批准

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RX0AY96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硕和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6号楼12层57号（门牌号：1205-01）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月 1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硕和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6号楼12层67号（门牌号：1205-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7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1月1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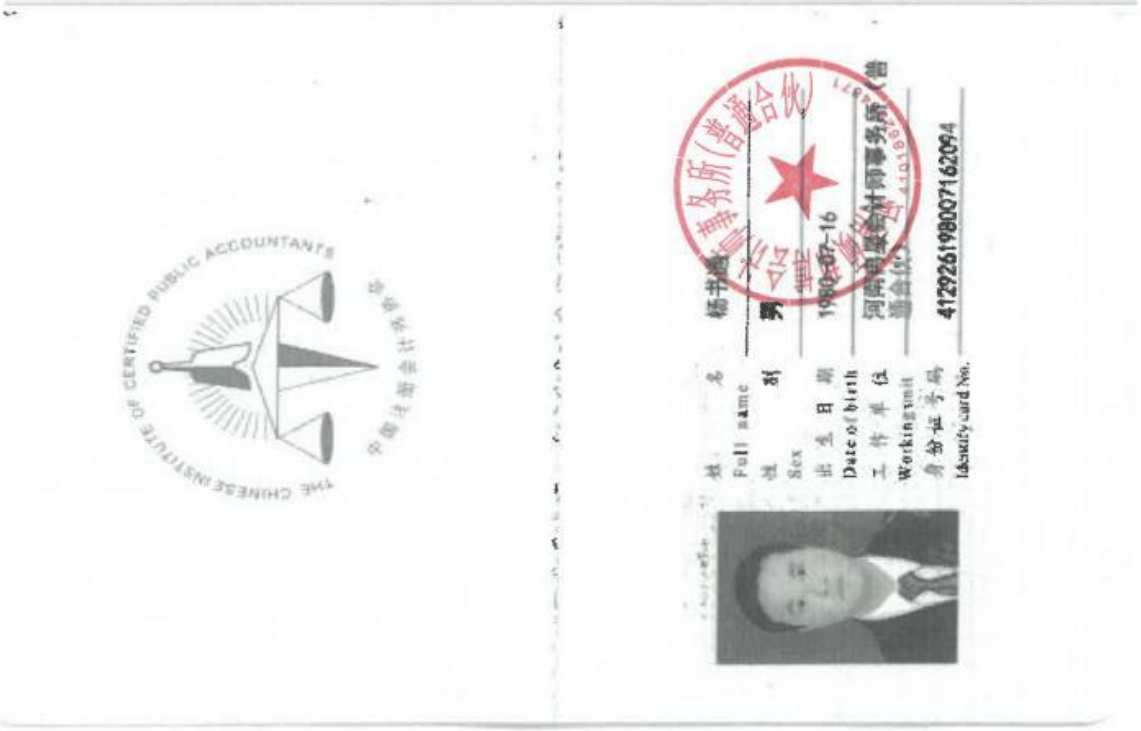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信达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1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硕和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1 月 16 日
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462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铭书通 3100000846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华丽琳 410102000009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注协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1 月 2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项和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1 月 22 日
/y /m /d

与原件核对一致
重庆复印无效

13

证书编号：41010200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6

姓名 Full name 华丽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1-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冉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2197301062026



8.2.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核算行为，完善财务治理体系，夯实会计基础工作，保障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强化财务管理、资金管控与财务风险防控能力，规范企业各项财务经营秩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准则，结合各类企业通用经营管理特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为通用版会计管理制度，适用于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及各类经营性企业，各企业可结合自身行业属性、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及业务特点，对本制度条款进行细化调整与落地适配。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全面适用于企业本部、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分支机构的会计核算、账务处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监督等全部财务会计工作。企业所有经济业务往来、财务收支活动、资产负债变动、经营成果核算、资金流转管控等财务相关事项，均须严格遵照本制度执行。企业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制度开展财务工作，亦可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制定专项实施细则，经母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备案后正式实施。

第三条 会计核算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企业全部会计工作、核算流程、账务处理及财务管理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本制度规定，严禁违规核算、虚假账务、私设账外账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财务工作合法合规。

2. 真实性原则：会计核算必须以企业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唯一依据，客观、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所有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虚构业务、篡改数据、隐瞒经济事项。

3. 完整性原则：企业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必须全部纳入会计核算体系，完整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费用等各项财务信息，不得遗漏、隐匿、截留账务，保障会计资料的全面完整。

4. 及时性原则：企业经济业务发生后，相关财务人员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凭证审核、账务录入、账目登记等核算工作，按期编制财务报表，及时反馈企业财务动态，保障会计信息具备时效性，支撑经营决策。

5. 权责发生制原则：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核心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承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实际收付，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属于当期的收入与费用，即便款项已收付，亦不得计入当期收支核算。

6. 配比原则：企业当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必须与当期对应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相互配比，精准核算当期经营利润，确保企业经营成果核算客观、精准、合规。

7. 一致性原则：企业确定的会计核算方法、资产折旧摊销政策、资产计价方式等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因经营调整、政策更新需要变更的，须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影响及数据调整情况，保障各会计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与连续性。

第四条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为企业会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全部会计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首要法律责任。企业财务部门为会计工作专属管理机构，统一统筹负责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控、报表编制、档案管理、财务监督等所有财务会计工作。财务负责人全面统筹财务部门日常运营，牵头落实本制度各项规定，审核重大财务收支、关键账务处理及正式财务报告，全面把控企业财务与税务风险。企业各业务部门须主动配合财务部门开展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提交各类原始单据、业务凭证及经营资料，严禁推诿拖延、隐瞒虚报、弄虚作假。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管理

第五条 会计机构设置

企业根据自身经营规模、业务体量及管理需求，规范设置专职财务会计机构，配备数量充足、资质合规的财务工作人员。经营规模较小、业务量较少的企业，可设置专职会计、出纳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边界，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企业财务岗位设置严格遵循制衡监督原则，核心财务岗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从岗位架构层面杜绝财务舞弊、资金风险及管理漏洞。

第六条 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

1. 财务负责人岗位：统筹企业整体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牵头制定、修订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及配套实施细则；审核企业财务预算、重大收支、会计凭证、财务报表；全面管控企业财务风险、税务风险及资金风险；对接税务、银行、审计等外部监管及合作机构；组织财务人员专业培训、绩效考核与岗位管理，保障企业财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合规化运行。

2. 总账会计岗位：负责企业全盘账务核算工作，严格审核原始凭证、规范填制记账凭证，精准登记总账及各类明细账；负责月末、年末结账对账工作，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按期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开展账务数据核对、财务经营分析，配合完成内外部审计、税务稽查、专项核查等工作。

3. 出纳岗位：专职负责企业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各类货币资金的收支管理；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妥善保管库存现金、银行票据、网银 U 盾及指定财务印章；负责银行结算、日常对账工作；严格执行企业资金审批

制度，杜绝无审批、超权限资金支付。每日盘点核对库存现金，定期核对银行账务余额，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出纳岗位严禁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及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登记等工作。

4. 往来会计岗位：负责企业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往来款项的专项核算；建立客户、供应商往来台账，逐笔登记款项发生、结算及结余情况；定期开展往来账务核对与款项清理，跟进应收款项催收、应付账款结算，及时甄别、清理呆账、坏账，有效管控往来资金风险。

5. 成本税务会计岗位：负责企业生产成本、经营费用的归集、核算与分析，优化成本核算流程，精准核算经营成本；专职负责发票管理、税费计提、纳税申报、税务备案、汇算清缴等税务工作；实时跟进财税政策更新，开展合规税务筹划；对接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完成税务核查、专项稽查工作，保障企业税务工作合法合规。

第七条 会计人员任职要求

1. 财务会计人员需具备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岗位履职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企业会计准则、财税法律法规及财务办公、核算软件，能够独立完成岗位工作。

2. 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与职业道德，坚守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严谨履职的工作准则，无财务失信、违法违纪、徇私舞弊等从业不良记录。

3. 熟悉企业业务流程、经营模式及管理制度，能够精准完成账务处理、报表编制、财务核算等核心工作，具备基础的财务风险识别与处置能力。

4. 会计人员需常态化参与财税继续教育及专业技能培训，及时更新政策知识与业务技能，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适配行业合规管理及企业经营发展要求。

第八条 会计人员交接管理

会计人员因离职、调岗、长期休假、岗位轮换等原因需移交工作的，必须全面、完整办理岗位交接手续，未完成规范交接的人员不得离岗、脱岗。交接范围涵盖岗位全部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票据、印章、档案资料、电子账务数据及未办结财务业务。交接过程由财务负责人全程监交，交接双方逐项核对、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形成一式三份的书面交接清单，由交接双方、监交人分别存档备查。岗位交接完成前，原在岗人员对经手账务、财务资料及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交接完成后，后续岗位工作责任由接任人员承担。

第三章 会计核算管理

第九条 会计核算基本规定

企业会计核算统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采用借贷记账法实施复式记账。会计年度采用公历自然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企业所有经济业务，包含资金收支、资产购置与处置、费用列支、收入确认、债权债务变动、成本结转等，必须全部纳入统一会计核算范围，严禁账外循环、体

外经营、私设账目。会计科目设置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贴合企业业务实际，做到规范统一、分类清晰，不得随意增设、删减、变更会计科目。

第十条 原始凭证管理

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的法定原始依据，必须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企业各项经济业务发生后，经办人员须及时取得合规原始凭证，主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财政收据、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出入库单据、差旅费报销单、工资薪酬表、业务合同、资产盘点单等法定凭证资料。

所有原始凭证必须要素齐全、信息清晰，完整载明凭证名称、填制日期、填制主体、经办人员、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签章确认等核心信息，无涂改、无伪造、无变造痕迹。财务人员需严格履行原始凭证审核职责，对要素缺失、内容不实、开具违规、手续不全的凭证，一律不予受理，退回经办人员补充完善；对虚假票据、违规票据，有权拒绝入账报销，并及时上报财务负责人核查处理。

第十一条 记账凭证管理

财务人员依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确保凭证摘要清晰明了、会计科目运用准确、借贷方向无误、金额数据精准、附件资料齐全，记账凭证内容与原始凭证业务内容完全一致。记账凭证实行连续编号管理，严禁跳号、重号、漏号。凭证填制完成后，需经制单、审核、记账人员逐级签字确认，涉及重大资金收支、特殊账务处理的凭证，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生效入账。

月末结账前，财务人员须对当月全部记账凭证开展全面复核，逐笔核对账证对应关系，排查账务差错，确保凭证合规、账务精准。记账凭证填制出现差错时，必须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更正方法规范修正，严禁随意涂改、撕毁、替换凭证，更正过程留痕可查，完整留存更正记录。

第十二条 会计账簿管理

企业按照会计制度规范设置全套会计账簿，包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辅助备查账簿等，账簿体系完整、层级清晰、分类规范。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实行逐日逐笔登记、日清月结，每日核对库存现金与账面余额，定期核对银行账务，确保账实相符；总账及各类明细账按月登记、及时结转、定期对账，保障账务数据连贯准确。

账簿登记必须以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为依据，做到字迹工整、数据准确、摘要简明、记录规范，严禁空行、隔页、涂改、挖补、刮擦账簿记录。账簿记录出现差错时，严格采用划线更正法、红字更正法、补充登记法规范更正，全程留存更正记录。每月月末按期完成结账工作，结计本期发生额与期末余额，规范标注结账区间，保持账簿整洁规范。

企业采用财务电算化系统开展核算的，需定期打印纸质账簿，确保电子账簿与纸质账簿数据完全一致、同步归档留存。同时建立电子账务数据定期备份机制，防范数据丢失、篡改、损毁，保障电子账务资料安全完整。

第十三条 资产核算管理

1. 货币资金核算：规范核算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各类货币资产。每日盘点核实库存现金，每月核对银行对账单与账面余额，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时清理未达账项，确保资金账实完全相符。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条例，严控库存现金限额与大额现金支付，超限额资金收支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严控资金管理风险。

2. 应收款项核算：及时、精准核算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债权资产，建立往来明细台账，逐笔登记款项发生、收回及结余情况。常态化开展往来款项清查清理，对逾期债权及时组织催收，对符合坏账认定条件的呆账、坏账，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依规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坏账资产。

3. 存货核算：企业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资产，统一按照实际成本计价核算。严格执行存货入库验收、出库领用、库存保管制度，建立存货收发存明细台账。每月开展存货实地盘点，核对账实差异，对盘盈、盘亏、损毁、报废的存货，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履行审批手续后，及时完成账务调整处理，确保存货账实一致。

4. 固定资产核算：企业固定资产按实际取得成本入账核算，明确资产分类、使用年限、折旧方法及残值率，按月规范计提折旧，既定折旧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建立固定资产专项管理台账，详细登记资产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时间、原值、累计折旧、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等信息。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

点，对资产报废、毁损、闲置、处置等变动情况，及时完成账务处理，实现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规范化核算与管理。

5. 无形资产核算：企业专利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成本入账，依据规定使用年限分期规范摊销，精准核算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时处理无形资产增减变动、减值、处置等账务事项，保障无形资产核算合规准确。

第十四条 负债与权益核算管理

企业精准核算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各类负债项目，及时确认负债金额，按期完成债务结算与偿还，杜绝负债漏记、少记、延迟核算等问题。严格规范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者权益项目核算，股东增资、减资、利润分配、权益调整等重大事项，必须凭合法有效手续入账，确保所有者权益核算真实、合规、可追溯。

第十五条 收入、成本、费用核算管理

1. 收入核算：企业严格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收入，商品销售、服务提供等经营业务履约完成后，及时合规确认收入，严禁提前确认、延后确认、虚构、截留收入。精准区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分类核算、清晰归集，确保收入数据与实际经营业务完全匹配。

2. 成本核算：结合企业经营业态与业务类型，精准归集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严格按照配比原则结转当期对应成本，规范成本核算流程与口径，真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本水平，杜绝成本多转、少转、漏转、错转等问题。

3. 费用核算：企业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据实核算、分类归集、规范入账。严格审核费用报销单据，杜绝虚假费用、违规报销、超标列支。所有期间费用当期入账、月末全额结转当期损益，精准核算企业当期经营利润。

第四章 财务收支与审批管理

第十六条 资金收入管理

企业全部经营收入、款项收入必须统一纳入财务部门集中核算、统一管理。各部门及个人严禁私自截留、坐支、挪用企业资金，严禁私设小金库、账外资金。所有资金收入发生后，须及时开具合规票据，出纳人员同步登记资金台账，会计人员按期完成入账核算。每日核对资金收入明细，确保收款金额、业务金额、开票金额三方一致，彻底杜绝资金账外留存问题。

第十七条 资金支出审批原则

企业所有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分级审批、先批后付、专款专用、权责对等的管理原则。所有付款、报销、资金拨付业务必须履行完整审批流程，无审批、超权限、手续不全、资料缺失的资金支出，财务部门一律不予支付。根据资金支出金

额、支出类型、用途差异划分分级审批权限，逐级审核、层层把关，全面严控资金支出风险。

第十八条 费用报销管理

员工办理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设备维修费等各类费用报销业务时，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原始票据，规范填写报销单据，清晰注明费用用途、发生时间、金额、经办人等关键信息，经部门负责人初审、财务部门复核、分管领导终审签字后，方可办理报销入账手续。财务部门严格审核报销单据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对超标报销、虚假报销、票据违规、手续不全的报销申请一律驳回，并做好登记备案。各类费用报销严格执行企业既定费用标准，无特殊审批手续的超标费用，严禁报销入账。

第十九条 大额资金支出管理

企业大额物资采购、固定资产购置、工程款项支付、对外投资付款、大额往来结算等重大资金支出，必须依据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验收单据、结算资料等凭证，履行专项多级审批流程，经财务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支付。大额资金支付实行双人复核、多级审核机制，财务部门严格核对合同条款、付款节点、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确保资金支付合规精准，杜绝超付、错付、提前付款、违规付款等情况。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报表编制要求

企业严格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定期编制标准化财务会计报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配套财务报表附注。报表编制严格做到数据真实准确、计算逻辑严谨、内容完整规范、报送及时高效，报表之间、报表项目之间勾稽关系清晰匹配，客观、完整反映企业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

第二十一条 报表编制周期

企业实行定期报表编制制度，按月编制月度财务报表，按季度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年末编制全套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月度财务报表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财务报表于季度终了 7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年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经财务负责人审核、企业负责人审批后归档留存、按需报送。

第二十二条 财务报告审核与报送

财务报表编制完成后，由总账会计先行自查复核，再由财务负责人开展专项审核，重点核查账务数据真实性、报表勾稽关系、收支合规性，及时修正报表差错、完善报表内容。审核无误的财务报告，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及公章，由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财务报告主要用于企业内部经营决策、股东查阅、

税务申报、银行授信、审计核查等合规场景，严格管控对外报送范围，严守企业财务机密，杜绝财务数据错报、漏报、泄露。

第二十三条 财务数据分析

财务部门定期依托财务报表、账务数据、经营数据开展专项财务分析，重点研判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质量、资金周转效率、成本费用管控水平、往来款项风险等核心指标，形成月度、年度财务分析报告。梳理企业经营短板与财务风险隐患，提出针对性优化整改建议，为企业经营决策、成本管控、风险防控、战略调整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第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会计档案范围

企业会计档案为企业核心财务资料，具体涵盖六大类：一是会计凭证类，包含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凭证汇总表；二是会计账簿类，包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辅助备查账簿；三是财务报告类，包含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报表附注；四是税务资料类，包含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票管理资料、税务备案及稽查文件；五是资金资料类，包含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资金审批单据、结算凭证；六是其他类，包含会计交接清单、资产盘点报告、审计报告、财务制度文件、电子账务备份数据等相关财务资料。

第二十五条 档案整理与归档

财务人员每月结账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当月会计凭证、报表、单据等财务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范装订成册，清晰标注档案名称、所属会计期间、册数、编号等信息。年度终了后，对全年会计档案统一分类、排序、编号、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会计档案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档案名称、归档时间、保管期限、存放位置、保管责任人等信息。电子会计档案实行专项备份存储，定期更新备份数据，做好防篡改、防丢失、防损坏防护，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一对应、同步留存、完整可查。

第二十六条 档案保管期限

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企业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保管与定期保管两类。其中，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实行永久保管；定期保管期限分为 10 年、30 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保管期限为 30 年，月度季度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保管期限为 10 年。档案保管期限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首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档案查阅与销毁

企业内部人员查阅会计档案，须提交查阅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登记档案查阅台账，仅限现场查阅、规范使用，严禁涂改、抽取、损毁、带出档案资料。税务、审计、司法等外部监管部门查阅档案，须凭合法有效证件及官方文书，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配合查阅，全程登记备案、留痕管理。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后，由财务部门牵头联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全面档案清查，对无存续价值、无后续纠纷的到期档案，编制详细销毁清单，报企业负责人审批后，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全程监销，销毁完成后形成书面销毁记录，归档永久备查。未满保管期限、涉及未办结业务、债权债务纠纷、诉讼案件的会计档案，一律不得销毁。

第七章 财务监督与风险管控

第二十八条 内部财务监督

财务部门建立常态化、全覆盖的内部财务监督自查机制，定期对会计核算、资金收支、费用报销、资产管控、发票管理、税务申报等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排查账务差错、流程漏洞、合规风险，逐项落实整改闭环。企业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定期抽查财务工作落地情况，监督本制度执行力度，杜绝违规记账、虚假核算、资金滥用、流程空转等问题。各财务岗位人员严格落实岗位制衡机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全面防范财务舞弊与管理风险。

第二十九条 资产清查监督

企业建立常态化资产清查制度，每月开展货币资金、存货专项盘点，每季度开展往来款项全面核对清理，每年开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长期资产全面清查。对清查发现的资产盘盈、盘亏、损毁、闲置、流失等问题，及时查

明原因、界定责任，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完成账务处理与资产整改，切实保障企业资产安全完整，杜绝国有及企业资产流失。

第三十条 违规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存在虚假记账、隐匿账务、违规报销、挪用资金、私设账外账、损毁档案、篡改财务数据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企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绩效考核扣分、岗位问责等处罚；若违规行为造成企业经济损失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经济责任与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制度修订与更新

本制度为企业通用会计管理制度，将根据国家财税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监管政策的更新调整，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组织架构调整、业务模式迭代情况，适时开展修订与完善。制度修订工作由财务部门牵头起草、论证，报企业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正式发布实施，修订后的条款自动替代原有对应条款。

第三十二条 制度解释权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企业财务部门所有。企业日常会计工作中涉及本制度条款的疑问、争议及特殊事项，均由财务部门负责统一解读、界定与说明。

第三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企业原有各类会计管理、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均以本制度为准。企业各部门及全体财务工作人员须严格遵照本制度履职执行，全面规范企业会计管理工作。

投标人（公章）：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致：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保证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负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